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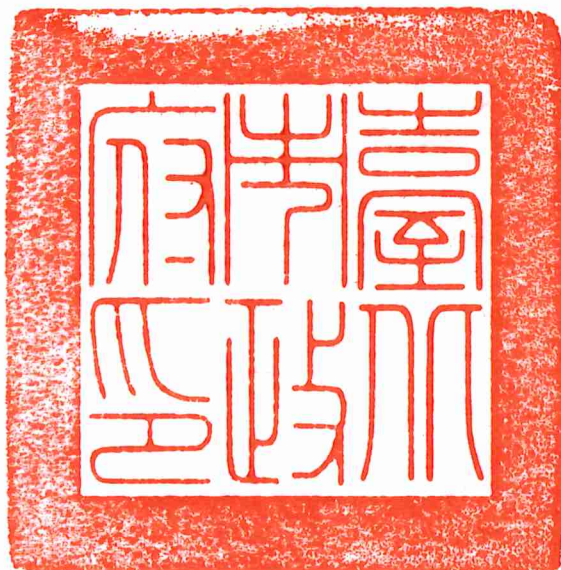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060001201號

附件：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「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0年2月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、第7條及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- (二)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三)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二、張貼處：

- 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

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(二)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(五)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